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~~人承買~~耕地面積及人數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531

\*傳 真：(04) 726 2470

\*電子信箱：a67005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網際網路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763&act\\_id=163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763&act_id=163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承買耕地面積：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。

(二) 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\*統計單位：區、公頃、戶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鄉鎮市別。

(二) 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1月底前編報，2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內政部地政司、統計處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

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購買耕地面積＝田地目面積＋旱地目面積＋其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